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  
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還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	4
—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	5
— 應採取之行動 .....	5
—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5
— 推薦意見 .....	6
—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據此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執行董事:

張國通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非執行董事:

顧來雲

徐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鄺志強

勞有安

巴曙松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  
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iii) 擴大發行授權,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iv) 重選告退董事。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及建議重選連任之告退董事詳情, 以提供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 令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其中包括)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其中包括) 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20%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另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予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等於535,297,65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以及於該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基準計算。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發行授權均會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及(iii)法

## 董事會函件

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需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張國通先生、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將輪值告退為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各告退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謹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盡快交還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76條，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告退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通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之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文件。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該等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論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給予之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6,488,253股。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67,648,825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在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日) 相比)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董事無意於導致對其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零七年</b>		
五月	2.950	1.280
六月	3.020	2.000
七月	2.800	2.100
八月	2.380	1.150
九月	2.250	1.560
十月	1.940	1.100
十一月	1.780	1.340
十二月	1.980	1.42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800	1.020
二月	1.490	1.040
三月	1.350	0.850
四月	1.200	0.830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0	0.95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32而言, 有關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 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 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第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791,814,9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8%。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假設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33%，而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必須提出收購。

按照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惟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張國通先生，44歲，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並無特定任期。

#### 資歷及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國家物資部政策研究司副處長、國內貿易部體制改革法規司處長、中國物流公司總裁、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具備豐富的宏觀決策、公司治理、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約港幣94,525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釐定。除出任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鄺志強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並無特定任期。

#### 資歷及經驗

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之理事。彼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正奇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鄺先生曾為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TOM在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私有化。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前，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間亦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關係

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本公司與鄺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鄺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30,000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釐定。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外，彼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鄺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 徐耀華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並無特定任期。

#### 資歷及經驗

徐先生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畢業，獲取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並於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彼在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以至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多年經驗。徐先生是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徐先生也是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及ATA Inc. Ltd.。彼亦是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有限公司及友邦華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徐先生曾出任Harbou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30,000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釐定。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外，彼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 勞有安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並無特定任期。

#### 資歷及經驗

勞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長期從事投資、貿易與財務工作，曾在多間大型企業任職高級管理人員。現任廣東番禺大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具有企業管理、項目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關係

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本公司與勞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勞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20,000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釐定。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勞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勞先生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存在程度可能牽涉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  
64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授權購回股份。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